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信”）为了更好地推进“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公司拟对成都网信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此外，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网信100%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成都网信所持有的编号为“成高国用（2016）第31151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17,318.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办理抵押担保（根据与银行的约定，项目在建过程中地块的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物均须办理抵押担保）。

2、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网信等6家子公司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拟对成都网信前述3亿元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在上述20亿元的总担保额度内。本次融资事项需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成都网信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3、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11层12-18号房

4、法定代表人：林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0.50万元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的技术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成都网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179,908.76	360,194,438.20
负债总额	132,463.60	2,198,389.46
净资产	357,047,445.16	357,996,048.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1-3 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	1,929,914.55
利润总额	-948,603.58	-2,140,860.65
净利润	-948,603.58	-2,108,95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成都网信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公司拟对成都网信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此外，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网信100%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成都网信所持有的编号为“成高国用（2016）第31151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17,318.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办理抵押担保（根据与银行的约定，项目在建过程中地块的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物均须办理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95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2%，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4%。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7,9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2%，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